

人民的文化评析

是反腐。无论是家里多处藏满脏款却假装清廉的赵德汉,还是表面上不动声色、暗地里“动作不断”的高育良,抑或是那位卖了房子住到养老院的老检察官陈岩石,这些人都有着无限的话题延展性,可以让人多方评说。

但拂去“反腐”这一主题,人们不难发现,这部剧反映的其实是当下中国社会一个波澜壮阔的切面。就像编剧周梅森所说,《人民的名义》就是“想做一个大中国的故事,从官场的高层到底层的弱势群体都有涉及,同时借人物、剧本把自己对中国十几年来巨大的社会思索量容纳进去”。这里面有丰富的社会样态,是一个综合的容器。反腐之外,有丰富的现实人生,乃至深广的社会焦虑。比如,如何协调城市发展中的拆迁与补偿问题、普通民众遭遇冤屈后如何伸张正义、下岗工人的生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在某些官员眼里可能只是宏大发展布局下的必然代价,但具体到每一个生活在当下的民众身上,却是千钧重负。

大概已有十多年了,因为类似反腐题材影视剧供给稀缺,尽管中央“打虎”“拍蝇”的行动雷厉风行,摧枯拉朽,但囿于文艺作品在此方面反应滞后,公众往往鲜有一个可以充分讨论的“共同话题”。而《人民的名义》显然满足了这样的公众诉求,反腐之外的社会焦虑也由此进入公众视野。人们发现,与反腐相比,如何保障民众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或者遭遇侵害如何找回公正,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与价值。

破解诸多症结的关键,无疑应该是制度建设,通过完备的制度建设约束权力,重塑正常的政经生态。一方面可以扩大反腐的战果,固化反腐的成绩,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深化和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另一方面,也可以切实保障民众的合法权益,缓解民众的焦虑感和不安感。

如果说,围绕《人民的名义》展开的讨论,能够真正有所触动,并产生某种改变“国家命运”的力量,那么讨论理应进入这一更深、更广、也更迫切的层面。毕竟,政治和社会生态的修复,乃至民生焦虑的纾解,都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更大的气力和更高的智慧。

反映

近期,反腐题材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火了。不管线上线下,人们张口闭口就是“侯亮平”“高育良”“李达康”“祁同伟”,不少人热衷于“对号入座”,一一为剧中人物寻找“原型”。各社会阶层的代入感表现得如此强烈,从近年的影视剧作品来看,并不多见。

一部已经成型的艺术作品,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或者说仍有一些思虑不甚周详之处,也是很正常的。如何评价,原本就没有标准范式,如果从接受美学的理论看,公众的参与及批评也是完成剧本的一个环节,观众的品头论足,本身就是文本的再创造,是艺术实现价值的必要过程。而这部剧中,最吸引人的话题自然

选准用好扶贫干部

林亮

打赢扶贫攻坚战,干部是关键。干部有担当、有干劲,才能当好贫困群众脱贫的“催化劑”“助推器”,也才能“撬动”贫困。

日前,河南省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估并经河南省政府批准,兰考县成为河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建立后首个

脱贫的贫困县。在总结当地脱贫经验时,一组数据令人印象深刻:该县先后选拔345名年轻干部,派驻115个贫困村实施精准扶贫,而且严格遵守“5天4夜”工作制,坚持不脱贫不脱钩,不挖穷根不撤队伍。广大基层扶贫干部作为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坚定生力军,是将扶贫攻坚不断推向深入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绩。据统计,2013年至2016年间,每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都超过1000万人,累计脱贫5564万人;贫

困发生率从2012年年底的10.2%,下降到2016年年底的4.5%。但是越往后,脱贫难度越大。剩下的大都是条件较差、基础较弱、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和群众。在攻坚阶段,除了进一步完善扶贫脱贫政策措施以外,更需要选准、用好扶贫干部,增强扶贫干部信心,激发扶贫干部干劲,强化干部脱贫责任。

打赢扶贫攻坚战,干部是关键。干部有担当、有干劲,才能当好贫困群众脱贫的“催化劑”“助推器”,也才能“撬动”贫困。同样,干部重视精神扶贫,在扶贫过程中既扶志又

扶智,在工作中注意转变观念、找准思路,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工作始终,脱贫攻坚才能有声有色,实际效果才能不断显现。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继续选派好驻村干部,整合涉农资金,改进脱贫攻坚动员和帮扶方式,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全过程都要精准,有的需要下一番“绣花”功夫。

脱贫攻坚带兵打仗一样,要选准扶贫干部这个“将”。有的地方选派扶贫干部搞摊派,重数量轻质量,只管派下去,不管是不是胜

任,结果不仅没带领群众脱贫,还影响干群关系,有损党和政府的形象。选扶贫之“将”,就是要选择一批有责任、有担当、有干劲、有能力的干部去基层驻村帮扶,真正扑下身子,深入田埂地头,察实情访民意,切实做到对群众致贫的来龙去脉了如指掌,对制定的政策措施心中有底。唯有做到精准识贫、精准扶贫,才能实现精准脱贫。

选准人是基础,用好人则是关键。扶贫任务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既要拼魄力,也要比智力,既要重物质,也要重精神。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因此,要保持扶贫干部队伍相对稳定,确保扶贫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没有考核就没有管理,管理好扶贫干部,有必要把扶贫工作成效与干部考核评价相挂钩,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求真务实的导向立起来,把真抓实干的规矩严起来,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杜绝信访领域腐败须健全监督机制

王青山

日前,最新一期的《检察风云》杂志刊登了追踪国家信访局腐败窝案的报道。报道揭露,国家信访局原副局长许杰仅在修改信访数据、处理信访事项方面就受贿550多万元,其下属、来访接待司二处原处长孙盈科收受百余处地方信访干部钱物520多万元,六处原处长路新华收受114名信访干部和两名上访人员钱物130多万元。

信访制度从制度设计层面讲,是解决个案公正的一种救济途径。其设计本意,是将申请救济人的申请途径与原来个案的处理途径进行分离,在更高行政管辖的层面对原个案进行重新审视,从而在实现个案公正的基础上,畅通

整个行政体系的决策、执行、监督、检查、校正、再执行的环路。因此,从政治制度和行政体制上讲,在地方事权由中央确定的单一制国家中,国家信访制度的实质,是通过个案公正的救济来检查、校正和实现政治与行政的社会功能。

在政治与行政操作中,政策的决定、执行与监督、检查之间,应该通过不同的路径来实现。这就是说,政治与行政体系中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检查功能应该分离,政策的执行操作与检查校验应由分属不同事(权)主(体)的不同机构来完成。这是评价决策现实度、衡量执行能力、判定政策综合社会效果的不二之选。

国家信访制度是独立于地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一体化体系之外的监督和评价体系,也是政策执行结果的个案救济程序,在中央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搭建的一条监督和检核的回路,由此强制性地将决策、执行与监督、检查在不同层级上分离,以便判断政策的功效以及评价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行政绩效。因此,国家信访制度出现差池,不仅使个案公正和社会正义无法实现,也使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决策可行性以及行政绩效的评价失去了根据。

也正是因为国家信访制度有如此功能,作为国家最高信访机关

的国家信访局,就成了那些决策失误、非依法行政以及社会治理不佳的地方政府的公共“主战场”,国家信访局窝案官员也遂将这个功能作为寻租工具。国家信访局腐败窝案,折射的正是国家行政操作系统中的结构性问题。这种结构性问题如果不从制度设计的层面加以解决,则其所暴露的问题也不会得到彻底的解决。

正如报道中所说,许多地方政府都有长期驻京截访人员,甚至设有“黑监狱”,屡屡曝出非法拘禁的丑闻。这些由地方公安、信访部门抽调的驻京截访人员,为了堵住中央政府的“耳朵”,公然以财政款项行贿国家信访局官员,以便让这些

官员为其本地的上访案件做“销号”处理,不在全国信访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留底,以掩盖地方治理的实际情况。

由此可见,健全机制,完善和发挥国家信访制度的社会功用,必须从建立一支风清气正的信访队伍着手。对这一领域的腐败行为,不仅要利剑高悬、露头就打,更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防患于未然。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共享图书平台 蹭了热度还要实惠

魏英杰

近来,一款名为“借书人”的共享图书平台引起了一些爱书人的关注。据报道,这一互联网借书平台打破定式,让人不限时、不限量地借书,全国送书上门。用户在平台挑选自己喜欢的图书后,平台按图书的定价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和押金,然后通过快递送书上门。还书时,用户则需自费把书还到指定的邮寄地址,并自愿支付合理的磨损费。从鼓励阅读角度,任何有益于阅读推广的模式,都是值得赞赏的。但对这样的共享图书平台概念,其生存的空间又难免让人担忧。

虽然这个平台打的也是“共享”的名目,但从运作模式来看,其共享的特点与优势均不明显,也缺乏维持长期运营的支撑,很难像共享单车那样吸引资本青睐。

仅从其共享图书的成本来讲,用户除了要按原书定价支付押金外,还要支付服务费(包括寄送的快递费)、磨损费以及寄回图书的快递费。这意味着用户要拿出比买一本书本身还多的成本,才能“共享”到这本书。对大多数用户来讲,这样费时费力费钱,还不如自己从网上订购或图书馆借阅。尤其是,当用户支付的除押金外的成本甚至可能高于购书本身,更不会有什人花钱借阅。举个例子,笔者在平台尝试借阅了一本《追风筝的人》,押金为29元,服务费则需15.58元,若加上寄回的快递费和磨损费,押金以外的成本完全可能超过原书的价格。而在亚马逊网上书店购买这本书,折后价仅为16.8元。

这一平台上线一年后,目前的借出量大概在2000本左右。可以推算,从资本运作角度,这一模式也不具有多少商业价值。以

一本书平均定价40元计算,这个平台每月沉淀的押金还不到10万元。如果平台是想以押金滚动的形式购买新书,这也是靠不住的,更不必说,这样做还存在违规风险。

实际上,从共享的概念看,如果就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特征而论,公共图书馆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种共享模式。公共图书馆是图书使用权的一个分发渠道和平台。而如今,且不说许多大型图书馆、非营利机构都在致力于打造线上图书馆,就图书借阅而言,也有图书馆正在借助互联网技术与共享模式来提高效率。

如浙江省杭州市图书馆去年就与新华书店联手推出了“悦读”与“悦借”等服务。“悦读”服务是指读者可以直接从新华书店借出新书,并就近选择图书馆还书。“悦借”服务则是“悦读”服务的升级版,读者可以直接在网上微信公众号下单借书、还书,只需支付低廉的快递费用,一单仅3元至5元。这种本地化的图书共享模式,更加贴近用户的需求。换句话说,公益性的图书借阅服务越发达,类似“借书人”的共享图书商业模式就越难以生存。

就此而论,网上一些共享图书平台虽然蹭了眼下“共享经济”概念的热度,但并不容易像网约车、共享单车那样大规模商业化。或者说,图书共享本身就应该是—种非营利性的公益行为,需要鼓励的是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或其他民间非营利机构的积极参与,商业机构介入的市场盈利空间并不大。从鼓励读书、促进全民阅读的角度出发,共享图书平台还要动更多的脑筋。



时事图说 “高保低赔”

尹志辉绘/光明图片

近日,车主宋某遭遇车祸,车辆严重受损。此前,他在某保险公司为车辆投保。然而,赔付时保险公司认为应在新车初购价基础上扣除折旧费,宋某因此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最终,法院认定赔偿费用应按投保时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对此,法律人士表示,消费者应“吃透”新车购置价,避免“高保低赔”现象发生。

为“空巢青年”创造更多互动场景

据统计,目前我国有超过5800万人过着“一个人的生活”,其中独居青年(20至39岁)达2000万,单身人群最多的五个城市分别是北京、深圳、上海、广州、成都。

这圈因“空巢青年”激起的情绪共鸣,引发我们对其背后社会问题的思考。“空巢青年”的成因很复杂。比如,就业者被分割成

原子化个体,分散在广阔的社会空间内再自发聚合;性别比失衡以及两性社会角色的变化,从根本上加剧了大城市的单身问题。要知道,年轻人“独居”往往并不只是意味着“一个人居住”,更意味着社交关系的断裂和情感纽带的萎缩。现实中,许多“独居青年”没朋友,很少与人打交道,他们与这个世界少发生交集,反倒一步步退缩于自

己的小空间里。值得思考的是,如何创造更多的互动场景,让独居青年参与到社会的运转中来。(原载于光明网 作者:然玉 摘编:刘朝)

网言

据媒体报道,江西省奉新县政府日前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就是说,奉新县政府成了俗称的“老赖”。随后,该执行决定书广为流传,引发外界对政府失信问题的广泛关注。

法院将人们通常印象中比较强势的地方政府列入“老赖”名单,乍一看似乎是法治的进步,体现了“政府违法与民同罪”的法治精神,可如果梳理这个错综复杂的地方债务纠纷,恐怕又难以得出这样简单的结论。因为地方政府似乎也有“苦衷”,也只有理解他们的“苦衷”,才能真正深入地反思类似现象。

就事实层面而言,这起债务的缘起,是奉新县政府10年前发包给某公司一个项目,约定以另一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为投资回报。看似简单的债务关系,随着时间推移变得复杂。政府声称一直在给涉事公司付钱,只不过并不是通过原先协议的方式,而是分成了几个部分:除了现金支付,县政府还为该公司的一个烂尾楼项目收账。由于购房者拿到楼上访,政府直接拿钱替企业买单;该公司还有巨额欠税,也从原先债务中扣除了3700多万元。此外,该企业负责人还深陷民间借贷,很多债权人要求从县政府的未执行款项中偿还。

这种东挪西凑、种种顾虑,虽然从奉新县政府的角度看确有“苦衷”。但这样的“苦衷”,就法律程序而言,又是站不住脚的。地方政府直接替企业做主,当然给了企业喊冤的理由。

在程序混乱的背后,当然还有更深层的利益问题。奉新县政府不愿意直接还钱,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可能还因为觉得自己“亏”大了。据奉新县政府相关负责人所言,当初让企业承包的工程造价不过7000多万元,而另一块土地收益却高达3亿多元。让公司平白赚2亿多元的差价,地方政府可能心有不甘。

需要追问的是,既然在地方政府看来,这是个明显亏本的买卖,当初又为什么要做呢?地方政府为了政绩或者种种考虑,轻率地推动了某项工程,但一旦形势变化,又开始进行别的“算盘”。地方政府角色错位,把自己变成了个生意人,而且还违背了

差的精

敬一山

老赖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基本的法律规定,最后被法院判为“老赖”,找再多理由,终究还是无法为自己洗刷清白。奉新县政府目前的尴尬处境,就是其市场功能和规则制定者功能相冲突的直接呈现。当然,涉事企业本身也有诸多问题,比如欠税、烂尾楼不负责、深陷民间借贷纠纷等等,但解决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而不是地方政府以涉嫌违法的方式私下作裁判。地方政府应成为法治的表率,而不是像现在这样顶着“老赖”的帽子,去和企业进行私下的博弈。赔了钱又丢了公信,这才是奉新县政府最大的损失,也是所有地方政府应该汲取的教训。